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（2016）48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尾110kV红草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汕尾110kV红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110kV红草输变电工程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，为户内GIS变电站，占地面积4059m<sup>2</sup>。本次评价建设内容包括：主变电器2×40MVA，无功补偿装置2×3×4000kVar；线路工程含110kV红草至桂竹站全长11.595km，其中：双回电缆线路2×2.454km，双回架空线路2×9.141km，110kV红草至桂尖线61#塔解口处全长6.334km，其中：单回电缆线路1×2.454km，单回架空线路1×3.880km。项目总投资953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完善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措施，减少对公

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行过程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0.1mT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：昼间噪声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

(三)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，作为厂区绿化；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配套事故贮油池，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。

(四)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。废变压器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工频电磁场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10日印发